

# 國立臺灣大學廣告短期出租作業管理要點

民國 99 年 04 月 28 日專案簽請訂定

民國 102 年 06 月 03 日專案簽請修訂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校內外人士提供少量廣告版面或特殊短期創意廣告需求，規範校內停車場廣告出租，指定本校停車場內、外固定位置予以申請設置廣告特訂定此要點。
- 二、停車場地點為本校新南地下停車場、公館停車場、基隆路及辛亥路段圍牆，各場依式樣不同，制訂差別收費標準(如附件)。
- 三、承租資格：不限，自然人或法人均可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本校總務處事務組，聯絡電話：02-33662234~7。
- 五、申辦注意事項：申請人申辦本校停車場廣告案件時，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承辦單位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。
  - (1)申請人申請承租期間最短三個月。
  - (2)申請人申辦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：
    1. 有違法令規定。
    2. 有礙本校業務及相關規定。
    3. 有礙觀瞻或有發生危險之虞。
    4. 有礙社會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    5. 有引起他人不良觀感。
    6. 有礙本校形象或其他本校認為不適當。
    7. 轉租或轉借其他單位。
- 六、租金繳納方式：申請人應至本校通知後一週內至承辦單位以現金支付一次繳清。
- 七、廣告版面如委託本校製作張貼及拆除，租用單位全額負擔其施工費用；若為自行施工，如有損壞本校設施，租用單位應負全額賠償責任。
- 八、作業程序：申請人檢附申請表、擬張貼廣告圖檔(紙本及電子檔)，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  - (1)承辦單位依申請順序審查廣告資料。
  - (2)審查通過後以電話及電子郵件告知申請人至承辦單位繳費。
  - (3)繳費後製作廣告並放置於出租地點，並與承辦單位現場會勘。
- 九、廠商所繳納之出租押金，退還之情形如下：
  - (1)如為自行製作安裝與拆除停車場廣告，於租賃到期當日，請自行拆除廣告看板，並於隔日與主辦位單現場會勘驗收後至事務組辦理退款事宜；如有逾期之情

事，先至事務組支付逾期費用(每日所占租賃費用之比例計算)後歸還全額出租押金，達逾期十五日後將無法退還出租押金。

(2)如為委託本校製作廣告看板，於廣告租賃到期前一週告知承辦單位拆除，並於到期當日至事務組領取出租押金。

(3)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契約者，全部出租押金將無法退還。

十、租用期間如有損壞本校設施，或因公館停車場廣告設置未固定等直接或間接情事，造成用路人受傷或相關事故，租用單位應負全額賠償責任。

十一、租用單位不得違反核定用途及本要點各項規定，如經查覺，本校得立即終止借用。

十二、履約爭議發生後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為：

(1)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。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(2)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，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，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。

十三、非本要點說明設置廣告之地點，專案核准後比照本要點管理辦法申請。

十四、合約作成壹式貳份，甲乙方各執正本乙份，俾資信守。

十五、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隨時視業務情況及實際需要修改之。

## 本校新南、辛亥、公館停車場及辛亥路段優惠收費標準

項目	公館停車場 (新式燈箱 1)	公館停車場 (新式燈箱 1)	辛亥路段	辛亥停車場 新南停車場 (大燈箱)	辛亥停車場 新南停車場 (大燈箱)優惠
校內人員 費率/月	2,350 元/面	2,000 元/面	1,600 元/面	3,500 元/面	1,750 元/面
校外人員 費率/月	4,700 元/面	3,500 元/面	3,200 元/面	7,000 元/面	3,500 元/面
出租押金	2,000 元/次	2,000 元/次	2,000 元/次	2,000 元/次	2,000 元/次
自行製作 廣告看板	是	是	是	是	是
廣告總數	3 面	2 面	3 面	6 面	6 面
安裝費用	自行安裝	自行安裝	自行安裝	自行安裝	自行安裝
拆除費用	自行拆除	自行拆除	自行拆除	自行安裝	自行安裝

